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企业实施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2019年6月21日，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集团”）收到参股18.18%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。决议明确：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333,000,000.00元，其中：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.18%分配其股东利润人民币60,539,400.00元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60,539,400.00元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6月21日